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三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征收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上海市青云路 517 号房地产被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征收，征收补偿总价为人民币 52,682.18 万元。其中：

1、根据公司拟与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房地产房屋价值补偿款、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其他各类补贴、奖励费用合计人民币 48,104.66 万元，其中支付给公司人民币 44,104.66 万元，支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器陶瓷厂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 万元；

2、根据上海市闸北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云路 517 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及相关规定，将以结算单方式补偿公司搬迁奖励人民币 4,577.52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增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股份，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电气风电股份总数的 1%，最高不超过电气风电股份总数的 2%，即 1333 万~2666 万股，价格不超过电气风电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2 年末电气风电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5.36 元/股），增持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